

法治精神和常識：與美國學生有趣的經驗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在美國教學是一個令人非常煩惱的經歷，有時我覺得美國學生太缺乏常識。很久以前我也是一個學生，在香港和澳門讀書的時候，老師和教授都沒有明確列出他們對學生的所有要求，例如在一門課程中，日本籍教授沒有在教學大綱上寫明學生需要在課室出席，他扣了缺課學生的分數，但沒有人敢抱怨，因為按照常理，老師假設了學生應該來上課，但在美國卻不是這樣。教師沒有清楚地寫下來的東西，美國學生便認為他們便沒有義務去做。十多年前當我開始教書時，我懲罰沒有上堂的學生，他們投訴說：「你從來沒有說我們需要上課」。

「這不包括在教學大綱裡面。」「你從來沒有告訴我們要這樣做。」我一遍又一遍地聽過這些藉口，漸漸地，我的教學大綱變成了十幾至二十頁長。幾個月前，在一門課中我要求每個學生在課堂上做一個十至十五分鐘的報告，一名女生說只說了約五、六句話，報告在兩分鐘內完結！我問她：「為什麼你的報告會這麼短呢？」她回答說：「我只知道這麼多。」我說：「如果你不知道，那麼你應該從圖書館或互聯網中翻查資料。」她表現出一臉不服氣，並且說：「你從來沒有說我需要尋找資料。」我向她解釋：「如果有一天你能順利畢業並找到了一份工作，你的老闆要求你提交一份長達五頁的產品報告，你只寫了半頁，並告訴他：『我只知道這麼多。』你猜你的上司會怎樣反應？」她很不高興，後來給了我非常差的課後評價。

在過去，一些學生遞交的習作中充滿語法和拼寫錯誤，我當然給予他們不理想的成績。你可能已經猜到他們如何回應，有些學生說：「你從來沒有告訴我，文法和拼寫是重要的。你應該看內容，而不是我的語法和串字！」我耐心地解釋說：「如果你打開【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你發現在每一頁中有十幾處文法錯誤或錯字，你會認為這報告的內容是可信的嗎？」

有一次一個學生提交了一份這樣的功課：「根據作者甲所說」，之後直接引述了一大段話；「根據作者乙所說」，之後直接引述了一大段話；「根據作者丙所說」，之後又引述了一大段話；整篇文章沒有一段是她自己寫的。我告訴她不要用過多的直接徵引，她氣憤地反駁：「你沒告訴我直接引述的最高限額。」我告訴她：「你的論文應該表達自己的想法，如果一切都是別人的主張，你乾脆給我一套書籍和文章，你不需要浪費時間去複製和粘貼。」

在去年一次統計學的考試中，一名女學生要求我告訴她一條公式，以回答考試問題。我給了她一些暗示，但沒有直接給她公式，我告訴她在課堂上我已經講解過這條公式，但她說自己並沒有把公式寫下來。她一直追問我同樣的問題，而我堅持不能在考試中送分。她很不高興，後來向

校方提出申訴，還在互聯網上「唱衰」我。她是否明白考試的目的是為了檢查自己是否學到在課堂上講授的知識呢？

為什麼這些學生會有這樣的行為呢？一個可能的解釋是，他們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他們知道上課應該是強制性的；他們知道若報告要填滿十分鐘的時間，他們需要查資料；他們知道一篇好篇章應該沒有文法或拼寫錯誤……。但他們利用教學大綱的漏洞來作為藉口，這樣便可以偷懶，要求加分，或者為自己不佳的成績辯護。但我認為還有另一個更合理的解釋：他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你可能會說，難道她沒有常識嗎？但實際上，他們的「常識」就是：沒有明確禁止的事情便可以自由地做，沒有明確規定的東西，便沒有義務去做，也許，這是法治社會下意想不到的後果。

我無心冒犯中國人，但坦白說，在我的經驗中，跟傳統的中國人做生意或金融交易是非常令人苦惱的，傳統的中國人不願意說明每一個條款的細節，法律文件和會計帳目一塌糊塗，所以很多時候出了很大的混亂，然後吵到面紅耳赤。相比之下，美國人做的每一筆交易和工程項目都有繁複的合同，有時文件可能會重至五磅，在這種文化下長大的美國孩子，他們會自然地假設：如果沒有寫下來的東西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無論這要求是如何合理。當他們說「這不包括在教學大綱裡面」，「你從來沒有告訴我要這樣做」，他們認為自己所說是堂而皇之的充分理由，而不是藉口。

許多非西方人羨慕西方社會的法治精神，因為大部分人都按本子辦事，社會才會井然有序。但這態度對教育卻產生了一個副作用：學生的思想不會超越紙上規則的框框，然而，在現實世界中你不可能為每一個可能的狀況拼出所有規則。人們以為美國教育更能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批判性思維、創造力，但是，大多數我教的美國學生，在沒有人告訴他們該怎麼做的時候，是無法做出合理判斷的。著名心理學家羅伯特·斯騰（Robert Sternberg）發現，許多受過良好教育的人都缺乏實踐智慧（Practical intelligence），實踐智慧涉及怎樣解決你從來沒有學習過的難題，例如：「如果你的汽車在暴風雪下壞了，你滯留在杳無人煙的州際公路上，手機沒有訊號，你會怎麼辦？」上面我提過一個女學生在考試期間問我統計學公式，也許她會說：「你要告訴我汽車引擎在什麼地方出錯，你要告訴我最近的加油站在那裡。」測試實踐智慧的另一個例子是：「假設你住在一間公寓，在前門的同一側沒有任何窗戶，凌晨兩點你聽到敲門聲，有人大喊：『開門！這是警察！』你會做什麼？」我的一些學生可能會說：「這沒有寫在房屋租賃合同上，房東從來沒有告訴我，人們會被允許在凌晨兩點進入公寓大樓內。」

事實上，這不單是美國學生的問題。猶太教法典也有許多法律細節，本來這些法律為猶太人提供了明確而良好的生活指標，但經過幾千年後便堆疊成文化包袱，一些猶太人開始失去常識。

例如，【舊約聖經】吩咐猶太人在安息日應該休息，什麼也不做。【新約聖經】說，在一個安息日中，耶穌和他的弟子們穿過一片麥地，門徒餓了，就用雙手掐麥穗，有些猶太人看見後，便指責耶穌的門徒觸犯了法律。

我想用以下的虛構故事來結束這篇文章：曾幾何時，有三個年輕的大學生前往湖邊野餐，湖邊有一個標誌，上面寫著：「不可在此游泳，違者將被聯邦法律起訴。」突然，他們聽到在湖中有人尖叫：「救命！救命！」三個大學生都是游泳健將，其中一人還受過拯溺培訓，但他們只站在那裡，什麼也沒有做。其中一個年輕人細讀標誌，然後得出這結論：「聯邦法律禁止在這裡游泳，根據我在邏輯課學過的『例外謬誤』（informal fallacy of accident），我們不能過度引申原到，而忽略了特殊情況。我讀了牌子上所有小字，看看這個聯邦法律是否有任何例外，但我沒有找到，所以我不應該跳入湖中救人。」另一個男孩說：「人命關天，我們可否在這一次犯法？」第三名青年平靜地回答說：「根據我在哲學課學到的康德倫理學原則，你不能用結果去合理化手段，例如你不能以暴易暴，你不能做違法的事來完成一項崇高的使命。」當他們正在討論的時候，湖中男子已經溺水死亡。

2013.9.9